



CB4-9-197 地块文勘清表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沪灞国际港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鑫恒达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CB4-9-197 地块文勘清表项目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工程内容：CB4-9-197 地块位于夏家安置房以南，灞浦五路以北，广运潭大道以西，上春南路以东区域，净用地 36.441 亩，绿地 3.244 亩。现需对该地块进行文堪清表，清运方量约为 117179.1m³。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工期：

(1) 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30 日历天完成整个项目全部内容；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视同乙方违约，则乙方赔付甲方违约金按照暂定总价款 3‰ / 天。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 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人施工因素影响;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单价：98.7 元/立方米。

本合同单价为含税完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程费、消纳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陆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柒分（¥11565577.17）。

注：本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工程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为准。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项目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无质量及上访等不稳定事件发生，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付款依据：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乙方账户：陕西鑫恒达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37000216092000737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5、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第四条 拟派人员

本项目拟派马洲毅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5359442428，身份证号：610427198810023039；

拟派屠一展为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15291861555，身份证号：610526199112121817。

第五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2、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验收时要做到场地整洁、无垃圾及其他堆放物，清运垃圾时要遮盖、无抛洒，否则验收不合格。

第六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 绿化挖移;

(3)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4)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 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5) 对清运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6) 负责清运工作的监督、检查;

(7)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

(8) 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9)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10) 根据工程范围内垃圾清运工作的具体要求, 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设置清运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 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 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负责人行道维护工作;

(4) 按照国家及省市建筑垃圾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拆除、文明

清运、文明施工；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西安市水利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

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 50% 从乙方的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予以处罚。

(14) 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垃圾清运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暂定总价款的 3‰ /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暂定总价款的 10%-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暂定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附 则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